■人大聚焦

谁为老年人的明天做主

人大代表建议鼓励建立社会监护人组织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今年1月1日起，《民法典》正式施行，其中意定监护的相关条款对于上海这座老龄化城市意义重大。尽管法律赋予老年人自主确定自己监护人的权利，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种种客观因素，找到合适的监护人却并不容易。为此，市人大代表陈婕提出建议，鼓励建立社会监护人组织，服务有需求的老年人，让《民法典》中的监护条款落到实处。

资料照片

意定监护遭遇“落地难”

陈婕代表指出，目前，上海已进入超老龄化阶段，独居和空巢老人、失能失智老人不断增加，伴随失独家庭养老困局，传统子女监护的家庭功能减弱；同时，由于城市文明化程度的提高，解决心智障碍人士等特殊人群的养老，也成为解决民生的关注问题。

根据《民法典》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意定监护制度使得老年人通过这项制度指定自己信任的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养老，照管自己未来能力减弱时的生活、医疗、民事活动等事务。

但是，陈婕发现在实践过程中，仍有很多老人或心智障碍人士因为各方面的原因，找不到可以担任意定监护人的自然人，另一方面自然人存在“死亡、健康”风险，进而由社会组织担任意定监护人的需求正在逐渐增加。

陈婕表示，目前没有相关实施细则指导民政局、居（村）委会如何指定监护。加之社区的繁杂事务需要将此类监护事务转接给专业社会监护组织减轻社区压力，但没有相关实施细则指导民政局、居（村）委会如何监督和转介。同时，意定监护人的权利过大，在监护服务的过程中，有存在侵占被监护人财产的可能性。

建议增加“社会监护”职能

为此，陈婕建议鼓励现有的相关性组织在业务范围中增加“社会监护”职能，扩大业务范围。鼓励现有的社会组织、基金会或自然人（如律师、社工）发起成立专业性的“社会监护人组织”，由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通力高效形成多家社会组织，服务于全上海市有需求的老年人。民政部门应提供便捷通道方便该类社会组织登记，相关市区委办局及相关部门应主动担任该类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

陈婕认为，社会组织的监护服务与被监护人财产监管必须分离，由第三方（如公证机构、基金会、信托机构、政策性特殊信托公司等）进行监管。被监护人死亡后的财产与“社会监护人组织”提供的监护服务不挂勾，可定点向第三方慈善机构进行死后捐赠，生前意定监护协议、身后捐赠文书均须以公证方式作出。同时鼓励民政局、居（村）委会、基金会、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机构承担监护监督职能，更好地监督“社会监护人组织”的监护服务，形成“铁三角”的监护服务体系，更好规避因财产、人身等问题造成滥使监护权的现象。

民政：建立监护管理监督机制

市民政局在答复中坦言，目前监护制度不够完善，尚存在缺少具体实施细则、无法找到合适监护人、财产风险管控难、提供监护服务的社会组织难以落地等问题，市民政局目前正着力探索鼓励支持专业的社会监护组织开展特殊人群意定监护的工作。

从本市探索实践看，上海部分区也针对特殊老年群体进行了有益探索。

据悉，市民政局将积极研究引导和促进社会组织承担老年意定监护人工作的相关事项。市财政局表示，将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本市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会同市民政局从制度上明确要求逐步将由政府提供、适合社会组织承担的事务性公共管理和服务交由社会组织承接，其中就包括探索通过专业社会组织承接特定人群的意定监护职责。

市民政局表示，意定协议生效的条件是老年人失去或者部分失去行为能力，即本人已经不具备对监护人行为进行监督的能力。为防止意定监护人滥用监护权侵害老年人权益，有必要建立相应的管理监督机制，构建个人、社会、政府、司法等部门协同分工，合力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机制。

本市将落实监护社会组织双重管理，制定意定监护人从业能力基本要求，加强意定监护人相关业务和职业道德培训。同时，研究建立监护监察人制度。通过合同示范文本等形式，引导监护当事人通过约定方式，选择有公信力的第三方作为监护监察人，对监护行为实施社会监督。市司法局表示，考虑到提存业务是公证机构的业务受理范围，可引入公证机构参与监管。被监护人可以预先设立财产监管协议或提存协议等文件，约定将其财产进行提存，由公证机构根据约定的内容进行监管，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代表风采

郑春梅：做好选民的贴心人

□杨浦人大供稿

郑春梅是杨浦区十五届、十六届人大代表，她一直在深思：作为一位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怎样才能为选民代言，不辜负人民的期望？为此，郑春梅努力发挥自己“跑百家门、知百家事”的工作优势，勤于动脑、勤于跑腿、勤于洗耳、勤于动手，及时了解和掌握群众的意见和诉求，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扎扎实实为人民办实事。

2011年郑春梅刚当选人大代表时，江浦街道81、83街坊环境卫生差，卫生设施落后，安全隐患多。郑春梅一次次跑现场了解群众心声，听取他们的意见，连续五年在区人代会上提交了建议该地块早日旧改的建议，得到了区政府的重视。终于，在2017年4月，81、83街坊启动了旧改。那一刻，居民们发自肺腑的喜悦、民众的欢呼感谢不绝于耳，大家纷纷表示党的阳光旧改政策深得人心，几代人的盼望得以实现。看着大家喜悦的面容，郑春梅也深深感到，作为人大代表，为民发声是一件很有价值的工作。现在旧改已进入后期收尾工作，郑春梅也表示将继续发挥自己的作用，进一步做好宣传和思想工作，使得大家都能早日告别蜗居！

在联系基层时，郑春梅听到不少居民反映，兰州路宽约9米，东边是2.5米的收费停车道，由于车位紧张，一些社会车辆和社区居民又把车停在西侧行车道，总路面剩下约4米的南北双向行车道。同时，靠近兰州路茭白园路东面有一公共厕所，居民每天都要上厕所、倒马桶，特别是到了早晚出行高峰，大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集中在狭窄的马路上来回穿梭，导致该路段经常发生交通事故，给社区居民出行带来安全隐患。于是，郑春梅提出了将兰州路改为向南单行道的建议，并多次与杨浦交警大队协商沟通。在区人大和各部门支持下，该路段变为由北向南单行道，解决了这一交通隐患。

江浦公园是江浦路、长阳路附近居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但重新开园后，却冒出一些新问题：齐齐哈尔路边门“铁将军”常锁，给进出居民带来不便；原有的进出坡道整修后变成了台阶，轮椅车、婴儿车难以进出；新安装的长廊座椅遇到下雨天淋湿后不能坐……这些看似小事，却给居民们带来不少“烦恼”。郑春梅整理这些意见后，形成了代表建议提交区人代会。经多次与园方沟通，形成了可操作的改进方案，现在江浦公园入园坡道整改及座椅加装雨棚问题都已妥善解决，居民们也很满意。

看似小事，却关系千家。关注民生，做好小事，造福群众，这就是郑春梅身为代表最大的满足。

■人大直通车

黄浦举行“区长与人大代表面对面”活动

本报讯 1月15日，在黄浦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闭幕后，黄浦区政府领导与区人大代表进行面对面活动，通过代表提问、区长解答的方式，就事关黄浦当前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强沟通，集思广益，确保实现黄浦“十四五”发展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韩顺芳主持活动。

活动中，孙逸楠、李琰、毛爱群、时咏梅、吴燕、夏锋、刘桢等7位代表围绕“黄浦如何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强化高效能治理”主题，先后从全力以赴做好“十四五”开局工作、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开门红、换挡加速推进旧区改造工作、切实做好校内课后服务、完善智慧公安建设、进一步促进就业、深化外滩金融集聚带建设等方面提出了问题。这些问题既有深度、接地气，又有很强的针对性，充分展现了区人大代表心系黄浦、为民履职的优良作风。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松江代表团举行会前组团活动

本报讯 1月7日上午，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松江代表团举行会前组团活动。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唐海东主持。

会议通报了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明确了会议的指导思想和任务；推选唐海东为代表团团长，推选周景泰为副团长；讨论了大会议程、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等草案，同时初步酝酿了代表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们还讨论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征求意见稿）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出了具体修改建议。

松江人大召开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会暨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2020年12月24日，松江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召开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会暨主题党日活动，邀请华东政法大学赵庆寺教授作题为《新发展阶段 新发展理念 新发展格局》专题辅导报告。松江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唐海东，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飞云、副主任徐卫兴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会议。区人大机关党支部书记沈全云主持会议。

赵教授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议》的主要内容，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与会人员带来一堂既有思想高度、理论深度，又紧密结合实际，有很强针对性、启发性的讲座，对全面理解和把握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践行新发展阶段的人大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